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蘇政君

電 話：02-7736-6164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8939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ATTCH8 A095M0000Q0000000_0089392CA0C_ATTCH8.pdf、ATTCH11 A095M0000Q0000000_0089392CA0C_ATTCH11.odt、ATTCH14 A095M0000Q0000000_0089392CA0C_ATTCH14.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9008939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話：02-7736-6164）。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對 <u>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u> ，以就業銜接為導向， <u>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u> ，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 <u>提升產學合作能量</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計畫自一百零三年推動以來，持續挹注資源協助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立即順利就業。 二、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結構調整，落實總統政見有關「投資青年」相關政策，並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爰調整辦理模式，並配合修正本要點目的。
二、補助對象： <u>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u> 。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	現行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移列。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補助類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要點目的明定補助類型。 三、明定合作機構範疇。



五、辦理方式： (一)<u>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u> 1. <u>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u> 2. <u>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u> 3. <u>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4. <u>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u> 5. <u>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u> 6. <u>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u> 7. <u>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u>	四、辦理方式： (一)產業學程：申請學校應與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程，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1. 單一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2. 單一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3. 多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4. 多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二)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申請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建置系科或學院產學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以下簡稱連貫式培育方案)，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1. 單一系科與合作機構之合作。 2. 單一學院與合作機構之合作。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點補助類型明定辦理方式及申請條件，並取代現行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	--	--



(1) <u>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u> (2) <u>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u> (3) <u>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u> 8. <u>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u> (二)<u>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u> 1. <u>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u> 2. <u>採一年期方式辦理。</u> 3. <u>實施對象：</u> (1) <u>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u> (2) <u>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u> (三)<u>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u>		
	五、申請條件及程序： (一)申請條件： 1. 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不包括觀光、餐旅相關領域）為原則。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因應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停止辦理，予以刪除。 三、現行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合作機構應具備之優質條件，移列第五點第一款第

	2. 合作機構應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符合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3. 辦理產業學程：應採學分學程方式辦理(二年期或一年期)，申請補助之學程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 4. 辦理連貫式培育方案：由單一系科或學院提出與合作機構參與整體課程調整，共同擬訂之實務培育計畫申請(一年期，聚焦學生在學最後一年)。申請補助之系科或學院，應提出適用於全系科或全學院該年級學生之連貫式培育方案。 5. 經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之專案輔導學校，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1. 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及格式，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二份。 2. 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指定地點之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四目。 四、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移列第二點。 五、現行第二款係屬行政程序，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爰予以刪除，另以函文通知申請學校。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 (一)產業學程(以下簡稱學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第四點補助類型，予

	程)： 1. 專責單位及管考機制： (1) 推動學程計畫之專責單位人力配置及運作機制。 (2) 定期就學程辦理輔導訪視、推動成效、經費支用進行管考規劃。 2. 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從業能力需求分析： (1) 合作機構之篩選評估機制(包括評估項目及過去合作成效)。 (2) 合作機構需求職務所對應之從業能力及專業證照。 (3) 學程學生結業後工作地點、發展願景及薪資水準等分析(包括學程結業學生薪資與一般畢業生同領域薪資比較)。 3. 學程學生甄選機制：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甄選機制(包括召開相關說明會之規劃、甄選期程及甄選條件)，以共同甄選適合學程之學生。 4. 學程課程及師資規劃： (1)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為利學程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整體課程，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以利學生參與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完成	以刪除。 三、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申請計畫書內容直接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
--	---	--

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

(2) 開設專業課程：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學程專業課程，二年期或一年期學程應分別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二十學分（須包括至少二門新增課程）或十學分（須包括至少一門新增課程）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規劃：學程所開實務或實作性課程，應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且合作機構之業界專家應占學程業界專家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 學程結業基準：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學生修習學程各課程成效，訂定明確檢核基準及修畢學程學生之結業基準，且應與合作機構共同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結業基準應與非學程學生之基準有所區隔）。

5. 就業銜接輔導機制：

(1) 設置專責人員，提供學生結業所需專業技能之輔導及學程參與相關問題之諮詢，以利學程學生順利就業

	銜接。 (2) 針對休退學、適應不良、與生涯規劃不符之學生輔導，與實習學生輔導及訪視機制。 6. 計畫預期成效：學校就學程之推動，應訂定明確成效評估指標(如學程結業人數、學生結業後合作機構留用成效、學生結業後整體就業成效)及達成成效之相關機制或策略，並納入專責單位管考機制檢核。 7.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洽定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合作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及敘明簽訂相關產學合作契約之期程： (1) 共同訂定學程學生甄選機制及甄選學程學生。 (2) 共同規劃專業課程、編製教材及訂定結業標準。 (3) 提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4) 提供符合學程學生所需實習機會，並依實習性質等提供實習津貼、獎助學金或工資。 (5) 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並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且其待遇應不低於同領域同職務畢	
--	---	--

業生之平均起薪。

8. 詳列經費需求。

(二)連貫式培育方案：

1. 學校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定位，對焦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人才需求，與相對應產業領域內之二個以上合作機構，正式簽約作為系科或學院之合作機構，並建立一年期之連貫式制度（包括培育前置作業及與產業洽談規劃，執行期程以十五個月為限）。
2. 系科或學院應與合作機構針對下列事項合作：
 - (1) 由合作機構提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
 - (2) 合作機構應參與系科或學院之課程調整，並與學校共同擬訂與計畫期程相符之實務培育計畫（培育課程應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 (3)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務培育計畫所需授課業界專家，與系科或學院師資協同教學、深度指導專題，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 (4)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作為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以充實系科或學



	院設備資源。 (5) 合作機構應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6) 合作機構應與學校訂定學生結訓基準，並由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核發結訓證明。結訓基準應包括學生關鍵核心能力及技術實作能力之表現。 3. 系科或學院應於與合作機構完成訂定實務培育計畫後，召開說明會向適用學生進行說明，使學生清楚了解產業整體就業環境與所需人才應具備能力、產學共同培育具體作法及結訓基準。 4. 詳列經費需求。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 <u>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u>，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 <u>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u> (1) <u>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u> (2) <u>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u>	七、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u>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如下：</u> 1. <u>應支用於業務費，並以支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包括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費、教材編纂、教具製作等)為原則；各</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明定各校應編列自籌款之比例保留，餘有關經費編列之法規依據內容，移列第二款；另配合第四點補助類型，修正補助額度及範圍，並刪除現行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之補助期程、額度。 三、考量本計畫主持人須綜理及督導計畫相關事務，包括專業課程之規劃安排、合作企業及夥伴學校之溝通協調、參與學生之實作



<u>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u> 2. <u>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u> (二)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u>項經費應敘明編列用途及對應成果(如教材、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等)，編列實作材料費及教學設施租賃費應敘明明細；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u> 2. <u>編列校內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學校為計畫額外加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u> (三)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產業學程一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二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採一次性核定及撥付；一百零五年核定計畫第二年起經費至多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連貫式培育方案以系科辦理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指導及計畫執行成效管控等，故第一款第一目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新增補助兼任計畫主持人費。 四、為鼓勵學生參加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升學生畢業後留用率，針對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之學生核給獎勵金。 五、現行第二款係屬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將規範於計畫書經費申請表，爰予以刪除。
<u>七、審核標準：</u> (一)<u>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u> 1. <u>計畫目標及特色。</u> 2. <u>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u> 3. <u>計畫內容之輔導及考核機制。</u> 4. <u>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u>	<u>八、計畫審核程序：</u>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納入計畫審查。 (三)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	一、點次變更，計畫審核程序修正為審核標準。 二、新增第一款，明定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審核標準。 三、新增第二款，明定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之審核標準。 四、為資明確週延，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十點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u> (二)<u>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u> 1. <u>計畫目標及特色。</u> 2. <u>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u> 3. <u>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u> (三)<u>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u>	<u>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u> (四) 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五、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係屬行政程序，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爰予以刪除，另以函文通知申請學校。 六、現行第四款明定計畫變更方式，移列第十點第四款。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u>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u> (二)<u>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u> 1. <u>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u> (1) <u>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u> (2) <u>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u>	十、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八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u>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並依核定計畫辦理。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規定者或未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者，本部除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u> (二)<u>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u> (三)<u>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提交</u>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成效考核適用之核定計畫年度。 二、第一款新增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以利協助及督導校內各單位執行本計畫，餘由現行第二款移列。 三、現行第一款有關補助款支用規定，移列第十點第一款。 四、第二款新增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及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之成效考核重點。為使參與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之教師達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

2. <u>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u>： (1) <u>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u> (2) <u>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u> (3) <u>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u> (4) <u>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u> (三)<u>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u> (四)<u>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五)<u>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u> 1. <u>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u> 2. <u>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u>	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學程結業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應按比率繳回補助款。 (四)成效檢核項目： 1. 產業學程：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九十、經合作機構留用比率應達百分之三十(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2. 連貫式培育方案：系科或學院學生通過結訓比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 (五)前款成效檢核結果將作為辦理學校後續學年度申請本要點推動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之規定，爰將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該校所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納入成效考核重點。 五、新增第三款，明定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期中檢核及終止辦理方式。 六、新增第四款，明定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學生畢業後留用成效檢核原則及後續處理方式。另有關執行報告提交期程，修正為二個月，並由現行第三款移列。 七、現行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因應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培育方案停止辦理，予以刪除。 八、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七點第三款。 九、為鼓勵學校積極辦理，落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新增第五款，將學校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	本點未修正。

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u>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u> (二) <u>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u> (三) <u>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u> (四) <u>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u>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二) 獲獎勵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三) 計畫獲核定後，經費變更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變更。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由現行第十點第一款移列。 三、第二款由現行第十點第一款及本點第一款部分內容移列。 四、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由現行第三款及第八點第四款移列，明定計畫變更程序。
十一、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十二、一百零七年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過去年度核定計畫適用本要點規定之年度。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四、補助類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五、辦理方式：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2. 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3.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5.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6. 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7. 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2)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3)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8. 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2.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3. 實施對象：

(1)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2)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人事費用。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二)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審核標準：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三)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二)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3)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4)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

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1. 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2. 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二)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三)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十一、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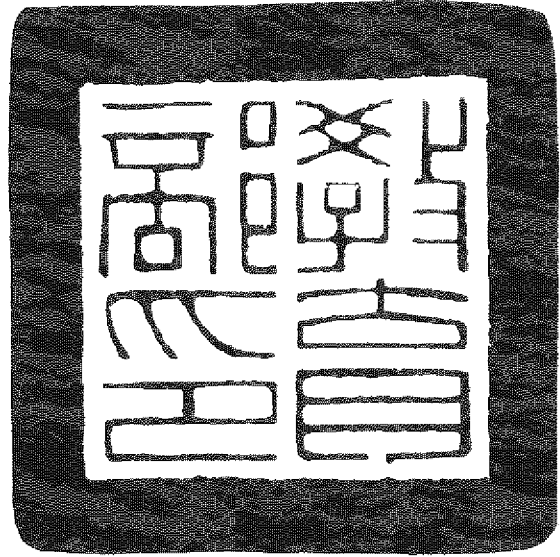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89392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部長潘文忠